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254號

聲 請 人 歲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銘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邱順風（下稱被繼承人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4月16日死亡，又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為佐，惟經本院函詢18位律師與4名地政士有無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，均無人願擔任遺產管理人，有本院通知、送達證書等在卷可參；本院亦於114年7月25日、114年9月9日函命聲請人補正是否同意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，並提供適任遺產管理人之入選，聲請人經收受合法通知，逾期均未補正，有本院通

01 知、送達證書等附卷足憑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
02 遺產管理人，因聲請人未補正致程序無從續行，應予駁回，
03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